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豫财建〔2024〕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分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
（房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豫财建〔2020〕7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既有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启动2022年度部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部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清算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财建〔2022〕134号）有关规定，本次申报范围为2022年7月21日—12月31日间上牌的、未领取省级补助资金的新能源公交车。本次清算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的最终清算，请有关市、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组织有关企业，统计汇总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车长>8米）在全省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情况，根据省级按照同期国家补助标准30%予以补助的政策规定，填报附件1、2并提供车辆销售发票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交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生产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填报表格并提供相关材

料，注意参照 2022 年国家补助标准的 30% 确定适用的省补助标准，准确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在审核确认后按程序上报。有关文件和表格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报至省工信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审核，按时报送。省工信厅会同财政、科技、发改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抽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工信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及时清算下达省补助资金。

二、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一）建设补助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40% 予以给予省级补助。

满足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省级补助。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奖补。省辖市区域内居民区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 5000 个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 1 万个以上的，给予 260 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 2 万个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补助。个人充电桩推广奖补办法或实施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和执行。

以上建设补助资金均为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领。

（二）运营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 的公用快速充电

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03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 10 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的公用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1 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运营奖补金额 = “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 × 上述标准 × 补贴系数 (K)。其中，补贴系数 (K) 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3，90%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2，85%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1，85% 以下五星评价该站不予补贴。

(三) 申报流程及职责分工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1) **省级建设补助。**由各市、县(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3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会同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 执行)、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发票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审核验收报告以及附件 2、3、4 等资料，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2) **省级运营奖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人员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 2023 年度符合条件充电设施的充电订单明细，发各运营服务商核对，各运营服务商盖章确认后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3)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发

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补助。各市、县（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3 年度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情况，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联合申报文件主送省住建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将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有关省级资金。

三、加强审核，严格把关

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有关项目。有关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对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相关材料审核结果负责；有关市、县（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对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验收结果负责。有关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避免漏报、错报。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扣回省级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对漏报、错报的，省级将不再安排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汽车处：0371—65509871

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0371—66069807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0371—66069905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0371—69691512

省科技厅能源交通处：0371—86548303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0371—65808918

- 附件：1. 河南省 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2. 河南省 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3. 河南省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申请表
4. 河南省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5. 河南省 2023 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1

河南省2022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汽车生产企业注册地工信、财政、科技、发改部门：(盖章)

汽车生产企业：(盖章)

单位：米、万元、辆

序号	购车市(县)	车辆运营单位	车辆种类	车辆用途	车辆型号	客车车长	适用国家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适用省补助标准	推广数量	申请省补助资金	是否已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新能源公交车车辆行驶证时间必须在2022年7月21日-12月31日之间；
- 2、车辆用途：公交；
- 3、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 4、适用省补助标准按照2020年省级补助政策执行。

附件4

河南省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省辖市、有关县（市）住建部门：（盖章）

单位：座、个、千瓦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充电方式	充电桩数量	充电接口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统计时间段必须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
- 2、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河南省2023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资金申请表

省辖市、有关县（市）住建、发改（能源）、财政、工信、科技等部门：（盖章）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小区名称等)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是否验收	充电方式	单台功率 (千瓦)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申请省级 补助额度 (万元)
合计	---	---	---	---	---	---	---	---	---	---	---
1											
2											

填表人：

填表说明：

- 1、统计时间段必须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
- 2、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